

# 最佳書狀

## 原告方

臺灣大學

### 1. 前言

1.1. 二〇〇二年九月，我國主張乙國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以下簡稱 GATT 1994)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曾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以下簡稱 DSU)第四條、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提出與乙國諮商之要求。由於上述諮商並未獲得滿意結果，我國乃將本件爭議提交爭端解決小組。

### 2. 事實背景

2.1. 我國和乙國皆瀕臨豐盛海，我國每年輸往乙國之鮭魚產品，約佔我國漁業產品總產值的一半。

2.2. 根據乙國科學家於一九九二年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豐盛海鮭魚資源由於沿岸國排放廢水、過度捕撈等因素，總數量急遽減少。有鑑於此，乙丙兩國提議共同訂定《豐盛海鮭魚養護與管理公約》，並據此設立「豐盛海鮭魚養護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豐盛海鮭魚委員會」)，以收養護及管理豐盛海鮭魚之宗旨。我國同意並批准上述公約，該公約自一九九四年一月正式生效。

2.3. 該公約規定，委員會就海域內鮭魚捕撈配額所為之必要養護與管理措施，應以出席並投票會員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會員國有義務遵守；投反對票之會員，於決定通過三個月內得具書面聲明，正式通知其他與會會員，表示不願受拘束，否則該決定對其仍具拘束力；然而反對之會員仍有義務和其他會員誠信協商，儘可能化解彼此之歧見。

2.4. 一九九六年，乙國環保團體「熱愛海豚協會」針對我國漁船捕撈鮭魚時發生「混獲」海豚的情形，與丙國「海洋環保協會」分別向本國政府施壓，要求在豐盛海捕撈鮭魚之會員國漁船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始得進行鮭魚捕撈。

2.5. 一九九七年，乙丙兩國於「豐盛海鮭魚委員會」正式提決議草案，內容規定：(1)在豐盛海捕撈鮭魚之船舶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會員國有義務要求本國漁民與漁船使用上述魚具；(2)會員國有義務通過國內法，制止任何使用不區隔海豚與否的魚具所捕獲之鮭魚及鮭魚相關產品在其境內販售。

2.6. 我國代表發言反對該草案內容，原因如下：(1)該委員會之宗旨在保護鮭魚，而非海豚，此決議不符合公約宗旨與授權範圍；(2)海豚以鮭魚為主食，根據經驗，過度保護海豚會造成鮭魚資源萎縮；(3)加裝上述魚具，並不保證能消除混獲之情形，卻造成捕撈成本提昇；(4)我國婦女食用海豚數量不多，且為我國數百年以來之習俗，不能完全禁絕。

2.7. 我國於會議中請求乙丙兩國考量我國經濟之現況、發展之需要、人民宗教信仰習俗，避免通過決議，然委員會投票結果，乙丙兩國贊成，我國反對，通過決議。我國政府在一星期後，正式以書面通知乙丙兩國，我國將不受通過決議之拘束，然願意道德勸說本國漁民在可能範圍內使用該項魚具。

2.8. 二〇〇二年六月，乙國政府據該決議通過《海豚保育法》，主要規定有二：(1)國內所有在豐盛海捕撈鮭魚的漁船，必須使用不會危害海豚之魚具，否則將被課以罰鍰並沒收漁船，但不限制鮭魚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2)所有鮭魚產品必須明白標示是使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所捕獲者，始得於乙國販售。

2.9. 乙國政府據《海豚保育法》授權該國海關：「禁止所有外國鮭魚產品，除非財政部門開立證明，證明該項鮭魚產品是採用不危害海豚魚具捕撈。」此舉導致我國外銷鮭魚至乙國完全停擺。

### 3. 原告主張

3.1. 乙國違反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所規定之義務，對於其他國家輸入乙國之鮭魚產品，就影響其銷售、推銷、購買、經銷及使用之各種法律、規章和要求所享受之待遇，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享有的待遇。

3.2. 乙國違反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其他締約國所進口之鮭魚產品，實施數量限制。

### 4. 舉證責任

4.1. 以往爭端解決小組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概述如下：

(1) 控訴方主張被控訴方違反協定之規定時，應負被控訴方違反協定之舉證責任。

(2) 主張有例外規定之適用或提出抗辯之一方，就其行為符合例外規定之要件及抗辯事由，應負舉證責任。

(3) 主張某項事實存在之一方應負該事實之舉證責任<sup>1</sup>。

4.2. 雖 GATT 1994 第二十條屬 GATT 實質義務中之例外，且在上述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下，就是否符合第二十條之情形，舉證責任應由被控訴方負擔，然我國仍欲向爭端解決小組證明，乙國對於進口鮭魚之措施不僅違反其應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遵守之義務，更構成了武斷、不正當之歧視及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 5. 本案爭點

#### (1)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

5.1. 乙國違反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因乙國對進口至其境內之鮭魚，就影響產品之內地銷售、推銷、經銷及使用之要求，給予低於原產於乙國國內同類產品所受之待遇。

5.2.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任何締約國領域之產品被輸入於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者，就影響產品之內地銷售、推銷、購買、運輸、經銷或使用之法律、規章及要求，應被賦予不低於原產於國內同類產品所享受之待遇。本條之規定不應阻止完全基於運輸方法之經濟營運，而非基於產品之國籍，而對國內運輸實施差別收費。」

5.3. 根據第三條第四項，判斷違反國民待遇原則應檢視兩要件：第一、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係屬同類產品；第二、進口產品受到低於國內同類產品之待遇。分述如下：

#### I. 同類產品

5.4. 針對第三條第四項第一個要件—「同類產品」之認定，從 GATT 到 WTO 時代，多次成爲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討論之爭點，至今已建立若干標準，共有兩項：

(a) 客觀之市場標準

5.4.1 在 *Border Tax Adjustment* 一案中，爭端解決小組提出三個檢驗標準<sup>2</sup>：

(i) 產品之屬性及其品質

(ii) 產品在相關市場之最終用途

(iii) 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

5.4.2 在 1987 *Japan Alcoholic Beverages* 一案中，爭端解決小組提出第四項檢驗標準：

(iv) 通常在關稅分類中被分爲同類<sup>3</sup>

5.4.3 這四項標準應被分別且明確考量<sup>4</sup>。在 *EC-Asbestos* 一案中，上訴機構再次肯認以這四項標準來認定同類產品。

<sup>1</sup> 參見 Panel Report, *Turkey-Restrictions on Import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 WT/DS34/R, para. 9.57 citing with approval Panel Report, *Argentin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ootwear Textile, Apparel and Other Items*, WT/DS56/R. paras/6.34-6.40

<sup>2</sup> 參見 Report of Working Party, *Border Tax Adjustments*, 18S/97, para.18

<sup>3</sup> 參見 *Japan-Customs Duties, Taxes and Labelling Practice on Imported Wines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L/6212-34S/83, adopted on 10 November 1987, para.5.6

<sup>4</sup> 參見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 WT/DS135/AB/R, para.111

## (b)競爭關係

5.4.4 在 *EC-Asbestos* 一案中，上訴機構引述在 *Japan-Alcoholic Beverage* 中上訴機構的見解：「第三條根本之目的就是在避免會員國透過內地稅以及其他規範措施的方式達到對國內產品的保護。<sup>5</sup>」第三條第一項的地位就在於揭示這項重要的原則，第三條的其他項規定在適用上都必須反映此原則。因此，在認定同類產品時，必須考量到第三條第一項所表明的普遍原則<sup>6</sup>。

5.4.5 在 *EC-Asbestos* 一案中，上訴機構提出在認定第三條第四項之同類產品時，應考量兩產品間是否具競爭關係<sup>7</sup>，即兩產品是否具「替代關係」。此一要件於兩產品之物理性質不同時更具重要性，因縱令兩產品之物理特質不同有所不同，但其在市場上具替代關係時，對消費者而言，買任一產品皆可，要難謂其非同類產品<sup>8</sup>。

5.5. 以上所提之客觀市場標準為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肯認而多次運用之檢驗標準<sup>9</sup>，競爭關係乃上訴機構於 *EC-Asbestos* 中對認定第三條第四項之同類產品為之創見，皆為本案爭議處理之重要參考，我國將就這兩項標準綜合考量「同類產品」。

5.6. 首先就以不同方式捕捉鮪魚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做分析。不符捕捉過程是否傷害海豚，其所捕獲的鮪魚產品之屬性及其品質並不會因之有任何差別。其在相關市場的最終用途都是食用或飼料之用，亦無差別。依「關稅合作理事會」所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鮪魚在商品分類中，只有從品種與其加工方式之不同而被區別為不同產品，並無以捕捉方式之不同區別之；故從關稅分類來看，以不同方式捕捉之鮪魚產品會被歸為同類。從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來看，既為食品，首重新鮮和肉質，這無關乎本案所指之捕捉方法會造成差異。就一般消費者而言，並不認為鮪魚產品會因是否使用傷害海豚之魚具捕撈者而會改變其作為鮪魚產品。個別分析上述四要件，加以綜合考量的結果，我國主張從客觀之市場分析來看，以不同方式(是否使用危害海豚之魚具)所捕獲之鮪魚產品係為同類產品。

5.7. 就競爭關係論其是否為同類產品：本案中，兩產品之物理性質完全相同，且兩者具替代關係，不買我國鮪魚，消費者仍可買乙國鮪魚，兩者乃具競爭關係，係屬同類產品。

5.8. 綜合分析第 5.6. 及 5.7. 段之檢驗，我國以會混獲海豚之魚具所捕獲之鮪魚與乙國生產之鮪魚係屬同類產品。

## II. 低於國內產品之待遇

5.9. 針對第三條第四項的第二個要件：「低於國內產品之待遇」。在 *EC-Asbestos* 一案中，上訴機構清楚的指出，針對進口產品及國內產品仍可在規範上為不同之對待，但對進口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國內產品之待遇，意即該規範並非對國內產品提供保護<sup>10</sup>。

<sup>5</sup> 參見 *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WT/DS8/AB/R, para.97 "The broad and fundamental purpose of Article III is to avoid protectionism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l tax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sup>6</sup> 同註 4, para.93

<sup>7</sup> 同註 4, para.103

<sup>8</sup> *Japan-Tax on Alcoholic Beverages*, WT/DS8/R, para.6.22 和 *Canada-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eriodicals*, WT/DS31/R, para.5.25 兩案之爭端解決小組曾就被用來處理因非財稅目的而區別之產品類別時，諸如為求環保目的而為之區別措施，其發展出「目的效果論」。即在解釋第三條第二項之「同類產品」時，應衡量其區別產品之措施是否隱含保護國內產品之目的，或該措施是否實質上造成保護國內產品之效果。在 *Japan-Alcoholic* 一案中，上訴機構並未採用此一原則，然其未多做闡示。於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WT/DS27/AB/R 一案中，上訴機構明白指出，上訴機構已於 *Japan-Alcoholic* 一案中廢棄此一原則在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para. 241)。因目的效果論自始至廢棄皆為處理第三條第二項之「同類產品」之認定，且此一原則已被上訴機構拒絕適用。故在檢驗第三條第四項之「同類產品」並無適用此一原則之必要。

<sup>9</sup> Appellate Body Report, *Japan-Alcoholic*, 同註 5;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R, para.6.8

<sup>10</sup> 同註 4, para. 100

- 5.10. 在 *Korea-Beef* 一案中，上訴機構再次肯認上述觀點，即只要對進口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低於對國內產品所賦予者，並不禁止對進口產品及國內產品採用不同之規範措施。第三條係禁止對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條件造成不利之法律規章<sup>11</sup>。
- 5.11. 乙國對我國鮪魚產品給予低於乙國同類產品之待遇。乙國之「海豚保育法」規定：「所有鮪魚產品必須明白標示是使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所捕獲者，始得於乙國販售。」但乙國授權該國海關，禁止所有國外鮪魚產品，除非財政部開立證明，證明該項鮪魚產品是採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捕撈。」乙國對進口鮪魚產品，採取嚴格之進口管制措施，必須取得「認證」方得進口，然其國內產品若想於其國內市場販售，僅「標示」係使用不會危害海豚魚具所捕獲者即可。此一認證程序增加我國產品之時間及金錢成本，且乙國就其認證程序、標準及方法皆未清楚公開資訊，亦無申訴途徑之設計。反觀其國內之產品只需「標示」，無須認證，而該法亦無就標示為進一步之規範。故乙國就進口產品要求須取得認證方得進口，而國內產品僅需標示，此認證之要求增加我國產品之成本負擔與不確定因素，實造成我國競爭上之不利益，即對進口產品低於賦予國內產品之待遇。
- 5.12. 從上述之分析，乙國依據《海豚保育法》所為之措施，限制我國鮪魚產品之進口，違反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之義務。

## (2) GATT 1994 第十條

- 5.13. 乙國政府據《海豚保育法》授權該國海關：「禁止所有外國鮪魚產品，除非財政部門開立證明，證明該項鮪魚產品是採用不危害海豚魚具捕撈。」，此舉違反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禁止實施數量限制之原則。
- 5.14.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關稅、稅捐或其他稅費之外，締約國不得透過配額、輸出入許可程序或其他任何措施，以禁止或限制來自於其他締約國領域任何產品的進口，或輸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之任何產品之出口或為出口之銷售。」本規定明確指出除了關稅、稅捐及其他稅費之外，締約國不得以任何邊境措施(border measures)禁止或限制他締約國產品之進口。
- 5.15. 乙國政府依法授權該國海關，就未經該國財政部門開立證明係採用不危害海豚魚具捕獲之鮪魚產品，禁止於其國內銷售。這種透過行政機關開立證明以禁止鮪魚進口的措施，並非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關稅、稅捐或其他稅費」，即非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允許之進口管制手段，故乙國對鮪魚產品的進口管制已經違反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5.16. 如前所述，GATT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不得以關稅、稅捐及其他稅費之外的邊境措施，禁止或限制他締約國產品。即便乙國主張該條第二項之例外規定，衡諸該項條文，我國認為乙國之措施並無適用之餘地，說明如下：
- 5.17.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第(i)目之例外情形：「為執行政府措施以使下列情形得以運作之必要範圍內，對於以任何形式進口之農產或魚產品所實施之進口限制：(i)限制同類國內產品(在國內並無相當程度之同類產品之生產時，則指與進口產品有直接替代性之產品)之行銷或生產。」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第(a)款及第(b)款言及「禁止與限制(prohibitions and restrictions)」，而(c)款僅使用「限制(restrictions)」一詞，故禁止進口之措施並不能引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第(i)目之例外<sup>12</sup>。

<sup>11</sup> 參見 Appellate Body Report, *Korea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resh, Chilled and Frozen Beef*, WT/DS161/AB/R, para.137

<sup>12</sup> 參見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Prohibitions of Imports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from Canada*, DS29/R, 16 June 1994, unadopted.

- 5.18. 乙國就鮭魚產品所為之限制進口規定，實際上會造成無法進口，故屬於「實際上之禁止進口」。如上所述，乙國之措施須為「進口限制」，而非「禁止進口」，才有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之適用，是故乙國之措施並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第(i)目之例外。
- 5.19. 即便爭端解決小組認定乙國就進口鮭魚產品所為之措施為「進口限制」，而非「禁止進口」，該措施仍不符合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第(i)目之例外，理由如下：
- 5.20. 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一段規定：「任何締約國若依本項第(c)款對任何產品之進口實施限制，則其應就未來特定期間准許產品進口之總量或總值予以公告，若其總量或總值有所變更，亦應公告。並且，依前述第(i)目而實施之限制，不應造成總進口量相對國內總生產量之相對數量，較諸未設有此項限制之情形下所可合理期待之比例，產生減少之情形。締約國在決定此項比例時，應盡量尊重以往具有代表性期間之比例，以及影響或足以影響相關產品貿易之特別因素。」依該規定，欲主張第十一條第二項第(c)款第(i)目之例外，需同時滿足兩要件：(1)就每一產品得進口之總量或總值(total quantity or value)，必須予以公告；(2)對於進口所為之限制，不能造成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總生產量之相對數量，較未設此項限制之情形下所可合理期待之比例，產生減少之情形；而締約國在決定此項比例時，應盡量尊重以往具有代表性期間之比例，以及影響或足以影響相關產品貿易之特別因素。
- 5.21. 乙國政府並未就鮭魚產品得進口之總量或總值予以公告，即已違反上述第一個要件，而不能成立第十一條第二項(c)款之例外，故無須就第二個要件再行檢驗。
- 5.22. 綜上所述，乙國之行為違反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3) GATT 1994 第二十條

- 5.23. 乙國主張其措施符合第二十條之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適用例外規定之一方，就其行為符合例外規定之要件負舉證責任，故乙國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然乙國即便採行 GATT 1994 第二十條所列舉之措施，該措施仍不符合第二十條前言所示之前提要件，而構成武斷、不正當歧視及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 5.23. GATT 1994 第二十條前言規定：「在下列措施不至於構成對相同條件下之不同國家，有武斷或不正當的歧視或造成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的前提下，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阻止締約國採取或執行下列措施。」前言就該條所列舉之措施，設有共同之前提要件，主要目的係確保會員國在實施進出口限制時，不至於濫用第二十條所賦予之權利；亦即肯認會員國有追求其國內政策之權利(即主張 GATT 1994 第二十條之例外)，但同時亦有尊重他會員國在 WTO 下權利之責任，兩者間必須取得平衡。

#### I. 武斷及不正當歧視

- 5.25. 在 *US-Gasoline* 一案中，上訴機構指出武斷歧視、不正當歧視及隱藏性貿易限制在國際貿易上是互相關聯，甚至是重疊的。
- 5.26. 關於武斷歧視之判斷標準，應依個案不同之情形為判斷(on a case-by-case basis<sup>13</sup>)，然仍可在一些案例中得出參考之指標。在 *United States-Shrimp* 一案中，上訴機構就是否構成「對相同條件下之不同國家構成武斷之歧視」，認為美國因未考慮其他國家之情況，要求他國須採取和美國一致之措施，致該措施在適用上過於嚴格、僵化而無彈性，因此構成第二十條前言中之「武斷之歧視」<sup>14</sup>。

<sup>13</sup> 參見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n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 WT/DS58/AB/R, para.19

<sup>14</sup> 同註 12, para.177

- 5.27. 在本案中，乙國未考量我國發展之權利。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前言明述：「追求穩定經濟成長與消除貧窮為開發中國家合法優先目標<sup>15</sup>」；一九八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發展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第一條肯認：「發展的權利為不可剝奪之人權」；里約公約第三原則亦強調需滿足發展的需要；此外，國際法庭在 Gaci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 v. Slovakia)一案中，強調環保與發展議題整合的急迫性，因此在解釋環保義務時應考量到發展的需要。又在 UNCLOS 附件七之 17.74 段中提及<sup>16</sup>：「海洋國家，特別是那些在經濟上強烈依賴其經濟海域內之海中生物資源的發展中國家，應以永續利用之方法，從其經濟海域內之海洋生物資源，獲得完全之社會與經濟利益。」此公約由一百多個國家所簽訂，雖然該原則是否能因此被認定為國際習慣法仍有討論之空間，然仍可顯見有其國際上之重要地位。且我國與乙國皆為此公約(UNCLOS)之締約國，自應受其條文之拘束。我國乃發展中國家，百分之二十的人口從事漁業，其中高價值鮭魚產品百分之五十輸往乙國，其斷然實行之措施使我國鮭魚業受到重創，可能對我國百分之二十的從事漁業人口生計產生影響，對經濟發展更是重大打擊，人民之生存將出現危機。我國認為，在可保護海豚繁衍能力範圍內，自然資源的使用應為人類最大福祉考量。海豚之權利與人類基本之生存權利焉可倒置？
- 5.28. 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強調：「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為達成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承擔不同之責任」；里約宣言第七原則重申：「因對環境破壞程度不同，國家間應採取普遍但不同責任<sup>17</sup>」，然乙國並未考慮到此國際原則，而實行此嚴格無彈性之措施，對我國構成武斷性之歧視。
- 5.29. 乙國未就個別國家之情形給予不同之考量－乙國未考量我國漁民於經濟上之依賴與弱勢、我國發展之需要、現今捕魚技術之限制、海豚在豐盛海對其他生態之影響、我國基於宗教社會對海豚之需求、我國人民生存之基本需求－蛋白質之來源，在無緩衝期之情形下驟然一律要求進口之鮭魚產品須是採用不危害海豚之魚具捕撈；此外，就須取得由財政部門開立證明之要求，亦幾乎毫無彈性，故乙國之措施實係嚴格而僵化，因而構成武斷之歧視，亦為一種不正當之歧視。

## II. 隱藏性貿易限制

- 5.30. 乙國有合理可得之較小貿易限制措施可供其選擇，但乙國卻不採之，構成隱藏性限制貿易，理由如下：
- 5.31. 我國肯認自然資源保育的重要性<sup>18</sup>，但過度保護海豚可能造成鮭魚數量急速減少。

<sup>15</sup> 參見 1992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Twenty-first preambular paragraph

The attainment of "sustainable economical growth and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are the "legitimate priority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ties.

<sup>16</sup> 參見 UNCLOS Annex VII, Paragraph 17.74

in turn declares that "Coastal States, particularly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tates whose economies are overwhelming dependent on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ir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should obtain the full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from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within their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other national jurisdiction."

<sup>17</sup> 參見 Rio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Principle 7: "States shall cooperate in a spirit of global partnership to conserve, protect and restore the health and integrity of the Earth's ecosystems. In view of the different contributions to global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States hav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另，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1992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一九九四年沙漠化公約(1994 Desertification Convention)、一九九四年國際熱帶林木協定(1994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一九九四年硫磺議定書(1994 Sulphur Protocol)、一九七九年長期跨國空氣污染物公約(1979 Convention on Long-Range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一九九七年京都議定書(1997 Kyoto Protocol)，皆賦于各國不同的標準。

另，國際公約亦透過成立基金方式協助開發中國家達成環保目標，諸如聯合國環保基金、世界遺產基金、溼地保護基金。乙國既為科技發達先進國家，如堅持對各國賦于相同標準，則應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設立基金、技術協助、技術移轉等措施，作為執行《海豚保育法》之配套方案。

<sup>18</sup> WTO 協定前言明示：「需使世界資源依照永續發展之目的作最適當之運用」。永續發展乃現代國際法一項重要的原

目前以圍網(purse-seine fishing)捕撈鮪魚主要有三種方式，其中以可能影響海豚之捕撈方式能捕獲最多成熟的鮪魚，而其他兩種方式都會造成未成熟黃鰹刺尾鯛(yellowfin tuna)、正鰹(skipjack tuna)及其他種鮪魚或與鮪魚相似魚群的混獲，然這些混獲的魚種因缺乏市場價值皆被丟棄，其大量死亡對生態有嚴重之影響，與世界資源、永續發展觀念相違。就經濟層面而言，片面禁止會混獲海豚之捕撈方式，將使捕魚效率降低，對以漁業維生人民產生負面影響，就整體海洋生態而言，則將造成難以估計之傷害，且無任何理由支持為何海豚之保護應優於其他魚種。在尚未發展出其他可捕獲同樣有效之鮪魚方法時，即禁止可能影響海豚之捕撈方式與《1992年肯昆宣言》(Declaration of Cancun)中「極為重要的漁業」(responsible fishing)觀念不符。

- 5.32. 我國主張，可能影響海豚之捕撈(dolphin-catch)為最有效率之方式，雖無法避免有混獲之情形，但在不會威脅到海豚存續數量的情況下應被准許，並且在此前提下，我國有充分利用經濟海域內海洋資源之權利，包括海豚在內。確保海豚之存續亦為我國之政策，但應透過技術改良並配合長期之監督觀察，而非以禁止捕撈的方式為之。目前我國海豚混獲量遠低於維持穩定海豚數量所必須，且另兩種捕撈方式可能造成生態更大的影響，此皆證明維持現有捕魚方式的必要並透過對混獲量的監督管制達成保育海豚之目的，方為有效。
- 5.33. 對於高度迴游性生物，如本案所提及之海豚，欲達成保護之目的需由沿岸國家共同努力以達成，此原則在 WTO 及其他國際公約中皆肯認其重要性<sup>19</sup>。
- 5.34. 綜上所述，乙國有以管理監督之方法，在達到保護海豚之目的時，同時亦能保護整體生態；抑或透過國際協商合作，而非以單方行為制定政策，加諸他國。此皆合理有效且為較小限制貿易之方法，乙國卻不採之，構成隱藏性貿易措施。
- 5.35. 結論：乙國之措施無法在 GATT 1994 第二十條取得正當化之理由。

## 6. 結 論

- 6.1. 據上論結，我國謹呈爭端解決小組：
- 6.2. 乙國對於進口鮪魚產品要求須有財政部開立之證明，違反了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且此種要求亦無法在 GATT 1994 第二十條之下取得正當化之基礎。
- 6.3. 乙國對於進口鮪魚產品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違反了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且此種「限制」或「禁止」亦無法於 GATT 1994 第二十條之下取得正當化之基礎。

---

則，從一九七二年斯德哥爾摩會議主義(Stockholm Conference)、一九八七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的布藍特報告(the Brundtland Report)、一九九二年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二十一世紀議程(21 Agenda)都一再昭示此一原則。永續發展即為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概念之緊密結合。

<sup>19</sup> 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第十二原則、二十一世紀議程(21 Agenda)第 2.22(i)段、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五條、保護遷徙性野生動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皆明示：涉及進口國主權外之片面行為應被避免。

